附件2

江苏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实务导师选聘和实训基地选定工作方案

为做好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实务导师选聘和实训基地选定工作，在征求、汇总各基地高校需求和共建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方案如下：

一、关于实务导师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法学教育事业，为人正派，品德良好，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2．具有较高涉外法治理论素养，能够为基地学生开设课程、讲座、提供实务指导。

3．具有5年以上涉外法治相关工作经历，熟悉涉外法律规则，在涉外法治实践工作中积累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工作业绩突出。

4．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高度认可的同行评价。

（二）人数规模

1．初步考虑第一批导师人选40人左右。导师人选由相关单位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填写推荐表，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由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汇总审核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建议名单，由江苏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投票确定最终人选后公布。

2．导师人选各相关部门推荐名额：

各共建部门推荐专家（计划65人）：

各推荐单位在征求被推荐对象意愿后，按照类别名额数进行推荐。

（1）涉外立法专家（5人）。省人大推荐3人、省司法厅推荐2人。

（2）涉外司法执法专家（12人）。省法院推荐8人，省检察院推荐2人，省公安厅推荐2人。

（3）涉外行政执法专家（8人）。主要省级执法部门推荐共8人。其中：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文化旅游、城市管理部门各推荐1人，市场监管部门推荐2人。

（4）涉外法律服务专家（31人）。省司法厅推荐涉外律师10人，涉外仲裁员5人，公证、鉴定等其他涉外法律服务领域专家5人；省商务厅会同省贸促会推荐贸促系统涉外法治专家6人，省知识产权局推荐知识产权领域专家5人。

（5）涉外企业法务专家（4人）。省商务厅推荐涉外企业法务专家4人。

（6）其他方面专家（5人）。省外办、省法学会、省侨联各推荐其他涉外法治领域专家1-2人。

各基地高校推荐专家：

各共建基地高校根据教学科研情况，征求被推荐专家意愿后，从各自已聘任的专家中推荐实务导师候选人，数量不限。

（三）导师聘任与管理

1．拟建设涉外法治实务导师库，入库专家每三年重新推荐、选定、公布。

2．各基地高校和入库专家双向选择聘任，聘期由双方商定，聘任期满后各基地高校要对实务导师聘任期内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导师相关待遇按照各基地高校规定执行。

3．省委依法治省办根据各基地高校的反馈，及时对导师库人员进行动态调整。

3．各单位推荐人选入选导师库后，各推荐单位要加强跟踪管理和日常服务，主动了解掌握所推荐导师的工作、教学情况。

二、关于实训基地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较多涉外法治事务，能够为实训学生提供较为丰富的涉外法治实践机会。

2．能够配备实践经验丰富、有积极意愿参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指导老师。

3．能够提供必要的实训办公条件。

（二）规模和组织形式

1．第一批实训基地拟确定30个左右，每个实训基地单位，每年提供5个左右的实训岗位，总数150个左右。

2．实训基地由各相关单位推荐，并征求省教育厅、各基地高校意见后确定、公布。

省司法厅推荐10个律所事务所，5个仲裁委，其他法律服务机构3个；省知识产权局推荐5个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省商务厅推荐省贸促会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及涉外省属企业2个；其他部门推荐3-5个（省外办、省法学会、省侨联各推荐1-2个）。各基地高校根据自身教学科研情况，征求被推荐单位意见后，从各自良好合作关系的单位中推荐实训基地候选单位，数量不限。

3．各单位推荐的实训基地候选单位由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汇总和初步审核提出建议名单，由江苏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基地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投票确定后公布。

4．实训单位提出接收实习生的条件要求和数量，基地高校提出拟推荐参加实训的学生基本情况，由实训单位与基地推荐学生双向选择确定实训人选。

5．实训工作采取寒暑假与平时相结合，实训周期由实训基地单位和基地高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训基地单位要及时向实训学生所在学校反馈实训相关情况。

（三）运行管理

1．实训基地每三年重新推荐、公布一次。

2．法治省办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和各基地高校的需求调整、增补实训基地。各基地高校每年对各实训基地单位实训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并反馈省委依法治省办，作为调整依据。

3．建立实训基地单位与基地高校涉外法治实训情况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更好发挥实训基地的教学成效。

4．实训基地单位和基地高校要共同做好实训学生实训期间的日常管理。